

<<希腊刑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希腊刑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0615

10位ISBN编号：7565300616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志军 译

页数：186

译者：陈志军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希腊刑法典>>

### 前言

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以来，为顺应现代社会发展进步的历史潮流，在坚定不移地推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之同时，中国政府尤为注重社会主义法治的建设与发展。

随着立法日益健全，司法不断完善，法学欣欣向荣，国家和社会已经步入现代法治的轨道，从而有力地维护和推动了经济、政治、文化乃至整个社会全方位的发展与进步。

在中国社会发展进步的历程中，社会主义法治系统必将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这一系统的发展完善离不开现代法学理论的引导和推动。

因此，进一步重视法学研究，尤其是外向型、国际型法学研究，无疑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刑法学领域亦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刑科院）是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建设的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系唯一的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性的新型学术研究机构 and 研究生培养单位。

## <<希腊刑法典>>

### 内容概要

希腊现行刑法典颁布于1950年8月17日，迄今为止进行了数十次修正，最新的一次是2009年7月10日第3772/2009号法案所进行的修正。

希腊刑法典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编。

总则部分包括8章，分则部分包括27章。

## <<希腊刑法典>>

### 作者简介

陈志军，男，1976年1月生，湖南新邵人。

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6月、2004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先后获法学硕士学位、法学博士学位。

现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教授。

主要学术成果《刑法司法解释研究》(专著)：独译《菲律宾刑法典》、《保加利亚刑法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典》、《匈牙利刑法典》、《波兰刑法典》、《冰岛刑法典》、《土耳其刑法典》、《巴西刑法典》、《古巴刑法典》、《葡萄牙刑法典》；参编《新编中国刑法学通论》(副主编)、《英美刑法学》、《刑法分则实务研究》、《政法论坛》、《法商研究》、《比较法研究》、《法学评论》、《法学家》、《人民司法》等刊物上发表刑法学术论文四十余篇。

## &lt;&lt;希腊刑法典&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刑法 .刑法的时间效力 .刑法的地域效力 .本法典和特别刑  
 法的关系与术语解释 第二章 犯罪 .一般规定 .行为的违法性 .行为的归责  
 应当归责的减轻责任能力的罪犯 第三章 未遂与共犯 .未遂 .共犯 第四章 刑罚、保  
 安处分与赔偿 .主刑 .从刑 .保安处分 .赔偿 第五章 刑罚的裁量 .一般  
 规定 .累犯与惯犯 .并合罪 第六章 缓刑与假释 .缓刑 .假释 第七章 刑罚  
 消灭事由 .时效 .放弃告诉 第八章 对未成年人的特别规定第二编 分则 第一章 侵  
 害宪法罪 第二章 叛国罪 第三章 危害外国国家罪 第四章 危害自由行使政治权利罪 .危  
 害政治机关和政府罪 .选举犯罪 第五章 侵害国家权威罪 第六章 危害公共秩序罪 第七章  
 损害宗教安宁罪 第八章 有关兵役和征兵条件的犯罪 第九章 妨害货币罪 第十章 危害文书  
 罪 第十一章 妨害司法管理罪 第十二章 公务犯罪 第十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编  
 附则

## &lt;&lt;希腊刑法典&gt;&gt;

## 章节摘录

(2) 行为地。

希腊刑法典第16条规定：“行为地，是指行为人实施全部或者部分的犯罪作为或者不作为之地，或者结果发生之地，在未遂的情况下，包括行为人意图导致结果之地。

” 9. 刑事责任能力 (1) 刑事责任年龄。

希腊刑法典第127条第1款规定：“法院对已满13周岁的未成年人所实施的行为的情节和其整体的人格进行审查后，如果认为有必要通过刑罚矫正来预防其实施新的犯罪的，可以判决将其禁闭于青少年专门羁押机构。

” 第126条第2款规定：“未满13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只应当适用教育处分或者治疗处分

。” 可见，希腊刑法典确定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为13周岁。

(2) 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

希腊刑法典把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分为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和减轻刑事责任能力两种类型。

希腊刑法典第34条规定：“如果行为人在实施行为之时因为精神病或者意识障碍，而不具有认识其行为的违法性质或者根据对行为违法性质的认识而行为之能力的，其所实施的行为不能归责于行为人。

” 第36条第1款规定：“对因为第34条所指的精神状况责任能力没有完全丧失但被重大减弱的人，如果应当被归责的，按照第83条规定的减轻的刑罚处罚。

” (3) 聋哑人的刑事责任能力。

希腊刑法典将聋哑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分为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和减轻刑事责任能力两种类型。

第33条第1款规定：“如果聋哑人不具有认识其行为的违法性质或者根据对行为违法性质的认识而行为之必需的精神能力的，不可归责。

” 第2款规定：“对不符合前款所指的适用条件的聋哑人，按照第83条规定的减轻的刑罚处罚。

”

<<希腊刑法典>>

编辑推荐

《希腊刑法典》：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希腊刑法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